

宁波大学 200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入学考试试题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)

考试科目: 综合课二 (A 卷) 考码: 803 专业名称: 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

一、概念辨析题(每题 6 分, 共 48 分)

1. 民法的扩张解释与限制解释
2. 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
3.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
4. 特定物和种类物
5. 所有权与其他物权
6. 发明专利的新颖性与创造性
7. 管辖权转移与移送管辖
8. 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

二、论述题(第 1 题 18 分, 第 2、3 题每题 15 分, 共 48 分)

1. 论合同(法律)关系。
2. 评述我国《商标法》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。
3. 试论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。

三、法条评析题(22 分)

《物权法》第 156 条: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, 以提高自己不动产的效益。

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, 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(每题 16 分, 共 32 分)

1. 原告杜俊明、赵秀英诉称: 2000 年 6 月 4 日中午, 我们偶然发现暖气后墙有一个小洞, 洞内放有监视器和微型话筒, 该监视器和话筒是从被告廉滨、陈巧芬家里接出来的, 我们直接向 110 报警, 经派出所勘查, 确认是监视系统; 经过公安机关讯问, 两被告承认了其窥视、窃听我们的卧室及私人活动的违法事实。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我们的人格尊严, 侵犯了隐私权, 使我

宁波大学 200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入学考试试题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)

考试科目: 综合课二 (A 卷) 考码: 803 专业名称: 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

们在家中毫无安全感, 给我们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损害, 精神上承受了极大的愤怒和痛苦。为此请求法院查明事实, 依法公断。判令被告向我们公开赔礼道歉, 并支付我们精神损害赔偿金 4 万元,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法院经庭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的事实一致, 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(1) 请说明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的理由。

(2) 请说明隐私权与名誉权的区别。

2. 2005 年 6 月 3 日, 张某与其同事刘某发生债务纠纷, 张某到刘某家催要借款, 二人发生激烈争吵, 刘某的弟弟上前劝说, 结果也与张某发生争执, 争执中刘某的弟弟不慎将张某随身携带的手机摔坏。其后, 张某对刘某提起了诉讼, 要求刘某归还欠款 4 万元, 并提供了一张由刘某书写的收据: “于 2004 年 7 月 8 日收到张某交付的 4 万元。” 除此外, 张某无其他的证据。同时, 张某也对刘某的弟弟提出了诉讼, 要求刘某的弟弟赔偿摔坏自己的手机所造成的损失 5000 元。

问: (1) 法院受理张某的诉讼后, 能否作为共同诉讼合并审理? 为什么?

(2) 诉讼中, 刘某承认收据是自己书写, 但提出自己并未向张某借过款, 收据中的 4 万元是张某偿还自己的另外一笔借款。除此之外, 刘某也没有提出其他任何证据。请根据举证责任分配的原理分析张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。